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岭南职院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、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6月27日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孔齐

附件

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省级和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，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教育部财政部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院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》以及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相关建设任务，全面推进我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，保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学校统筹、责任明确、分年实施、专款专用、过程监督、目标考核”的管理原则，建好高水平专业群，形成省、校两级专业群建设体系，全面提升学院的办学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水平专业群，是指经学院申报、省教育厅立项发文的护理、中药学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软件设计、动漫制作技术等 5 个专业群以及经学院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院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项目管理。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，教务处（图书馆）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财务处（资产管理中心）、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专业群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省、校两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、专项资金分配等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教务处（图书馆）负责统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各专项建设任务。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单位，专业群建设负责人主要负责组建建设工作小组，并按照制定和上报的建设方案及任务书，切实落实本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，保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。

第三章 建设目标和内容

第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目标是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，集中力量建设好 5 个省高水平专业群及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，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，支撑国家重点产业、区域支柱产业发展，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推动学院实现建成国际知名、国内有影响

力、省内一流、大健康特色鲜明的“创业创新型职业技术大学”。

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教学资源建设、教材与教法改革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实践教学基地、技术技能平台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。

第四章 过程管理

第八条 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由教务处（图书馆）组织开展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、项目过程管理。

第九条 每年1月30日前学院由教务处（图书馆）负责组织开展年度检查，各专业群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，教务处（图书馆）撰写项目管理报告，作为省教育厅抽查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省高水平专业群的佐证材料。

第十条 检查验收工作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，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，强化质量、淡化数量。

第十一条 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建设目标实现情况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、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。

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结果分为：通过、暂缓通过和不通过。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学院视情况，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，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等处理措施：

1. 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，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；
2. 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；
3. 该专业群造成学院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、特大安全事故的；
4. 按照有关规定被“一票否决”；
5. 出现其他问题，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。

第五章 信息变更

第十三条 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，不得调整。

第十四条 省高水平专业群所包含的专业一经确定，一般不得调整；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，需要调整所包含的专业，可在2023年上半年通过中期检查后，根据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调整。

第十五条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广东省教育厅或学院备案后，将作为项目实施、绩效考核、检查验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，需要调整建设内容，专业群应组织5名（含）以上专家充分论证，并按要求向学院提交材料，省高水平专业群还需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六条 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，理由充分，且符合有关要求，可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下人员：牵头校领导，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，包含专业的负责人、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，包含专业合作单位的负责人、兼职教师。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。如确有需要，理由充分，且符合有关要求，项目组成员可进行调整（包括：增减成员、成员排序调整）。

第十八条 教务处（图书馆）按照文件要求，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并报项目领导小组决定。相关二级学院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理由充分、情况属实、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。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，学院将严肃处理：

1. 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、凑成果，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；
2. 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，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；
3. 项目组成员对成员调整不知情或反映较大。

第十九条 除特别要求外，信息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务处（图书馆）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，不予受理。省高水平专业群的变更材料再由学院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六章 建设成果和激励

第二十条 专业群建设成果应包含专业群所含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院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、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成果，不得作为该专业群建设成果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群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，学院视情况将其调整出项目组，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再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，体现专业建设成果的集体成果可继续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图书馆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